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向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共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99,43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饶陆华	119,223,474	36
2	桂国才	24,996,854	36
3	孙俊	11,772,065	36

4	郭伟	8,265,493	36
5	陈长宝	29,054,460	36
6	祝文闻	19,787,089	36
合计		213,099,435	—

注：2021年12月，陈长宝21,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物抵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通过司法裁定获得的原由陈长宝持有的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该股份锁定已于2020年3月23日到期。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做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通过司法裁定获得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98,880,261	7.02%	-21,000,000	77,880,261	5.53%
高管锁定股	66,611,608	4.73%	0	66,611,608	4.73%
首发后限售股	32,268,653	2.29%	-21,000,000	11,268,653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468,886	92.98%	21,000,000	1,330,468,886	94.47%
三、总股本	1,408,349,147	100.00%	0	1,408,349,147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